



山东新石器检测有限公司环境检测实验室项目

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意见

2021年9月13日，山东新石器检测有限公司根据环境检测实验室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检测报告表并对照《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严格依照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指南 污染影响类》、本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和审批部门审批意见（临环审字〔2020〕176号）等要求对本项目进行验收，提出验收意见如下：

一、工程建设基本情况

（一）建设地点、规模、主要建设内容

项目建设地点位于山东省淄博市临淄区稷下街道办稷山路12号，占地面积2532m²，建设性质为新建。工程组成包括：环境检测实验楼（3层，局部4层）1座，包括：有机分析室、样品室、设备室、无机分析实验室、大气分析实验室、水质分析实验室、土壤前处理室、无菌室、办公室、档案室、会议室以及相应的辅助设施等；公用工程包括供水系统、供电系统等；环保工程包括：1套活性炭吸附装置、1套碱喷淋装置、危险废物暂存间、一般固废暂存场所、隔音降噪设施等。主要实验仪器包括：等离子发射光谱仪、等离子发射光谱-质谱仪、高效液相色谱仪、气相色谱/质谱仪、气相色谱仪、原子吸收分光光度计、原子荧光分光光度计、火焰光度计、土壤粉碎机、石墨炉、微波消解炉、马弗炉、干燥箱以及其他辅助仪器等。项目检测实验活动主要包括室外检测与室内检测，具体为：水和废水检测、空气和废气检测、土壤及水系沉积物检测、固体废物检测以及环境噪声、振动检测、油气回收、泄漏检测等。

（二）建设过程及环保审批情况

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报告表于2020年12月由山东绿盾环境服务有限公司编制，2020年12月31日通过淄博市生态环境局临淄分局审批（临环审字〔2020〕176号），项目于2015年12月开工建设，2016年6月建成并投入运行，2021年1月建设了废气处理设施并进行调试运行，建设以来无环境举报、投诉和处罚。

（三）投资情况

项目实际总投资 500 万元，其中环保投资为 50 万元，占总投资 10%。

（四）验收范围

本次验收范围为山东新石器检测有限公司环境检测实验室项目内容。

二、工程变动情况

项目工程现状与环境影响报告表内容基本一致，无重大变动。

三、环境保护设施建设情况

1、废气

项目废气主要为实验过程中产生的无机废气（主要污染物为 HCl、硫酸雾等）和有机废气（主要污染物为 VOCs、苯、甲苯、二甲苯等）。

实验室安装了通风橱，实验活动在通风橱内进行。实验室无机废气经通风橱和集气罩收集后引入楼顶（约 12m 高）1 套碱液喷淋装置处理，通过 1 根高于屋顶 7m 的排气筒排放；实验室有机废气经通风橱和集气罩收集后引入楼顶（约 12m 高）1 套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通过 1 根高于屋顶 7m 的排气筒排放。

验收期间废气处理设施正常运行。

2、废水

项目废水为实验室后期清洗废水和职工生活污水。实验室后期清洗废水经废水收集箱收集后与生活污水均进入化粪池处理后，通过管道排入淄河污水处理厂进一步处理后排放（待齐都污水处理厂建成投产后，再通过市政管线引至齐都污水处理厂处理）。

3、噪声

本项目噪声源主要为实验室设备、排风机、空调等运行过程中产生的噪声。本项目选用低噪声设备，且将实验室仪器设备均安置在室内，并采取基础减震、隔声等降噪措施。

4、固废

本项目固体废物包括：实验室废液（包括实验废液、实验母液、前期清洗废

水)、实验过程产生的废弃样品及分析产物、废弃的化学药物、废实验器皿、废活性炭属于危险废物,收集后由危险废物暂存间暂存,委托有资质的单位处置;废包装材料集中收集外卖至废品回收站;生活垃圾由环卫部门统一清运。

5、其他环境保护设施

本项目无其他环保设施。

四、环保设施调试效果

2021年2月4日-2月5日,淄博环益环保检测有限公司对该项目进行了验收检测。

1、废水

验收检测结果表明,实验室废水收集箱出口 pH 值为 7.73-7.84(无量纲),其他各污染物均值最大值分别为:COD_{Cr}: 95mg/L,氨氮: 1.11mg/L, SS: 21mg/L,总磷: 1.43mg/L, BOD₅: 22.3mg/L,排放浓度均满足《污水排入城镇下水道水质标准》(GB/T31962-2015)表 1 中 B 等级标准要求。

2、废气

验收检测结果表明,验收检测期间,碱液喷淋装置排气筒出口 HCl、硫酸雾排放浓度最大值分别为 12.0mg/m³、3.79mg/m³,排放速率最大值分别为 0.0784kg/h、0.0247kg/h,排放浓度和排放速率均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 2 中二级标准要求;活性炭吸附装置排气筒出口 VOCs 排放浓度最大值为 1.50mg/m³,排放速率最大值为 0.00477kg/h,苯、甲苯、二甲苯均未检出。排放浓度和排放速率均满足《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标准 第 7 部分:其他行业》(DB37/2801.7-2019)表 1 第 II 时段标准限值要求。

验收检测结果表明,验收检测期间,厂界苯、甲苯、二甲苯均未检出;VOCs、HCl、硫酸雾厂界无组织浓度最大值分别为 0.77mg/m³、0.185mg/m³、0.382mg/m³,VOCs 浓度满足《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标准 第 7 部分:其他行业》(DB37/2801.7-2019)表 2 中厂界监控点浓度限值;HCl、硫酸雾浓度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 2 中无组织监控点浓度限值要求。

3、厂界噪声

验收检测期间，该项目厂界噪声昼间检测结果最大值为 57.5dB（A），夜间检测结果最大值为 49.0dB（A），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2 类标准限值要求。

4、固体废物

项目固体废物未进行检测，但建设单位进行了产生量统计，未发现超标排放情况。

5. 污染物排放总量

项目未分配污染物总量控制指标。

（二）环保设施去除效率

根据验收监测报告，碱液喷淋装置对硫酸雾的平均去除效率 44%，活性炭吸附装置对 VOCs 的平均去除效率 40%。

五、项目建设对环境的影响

按照环境要素检测结果，项目周边最近的地表水为淄河，距离约580米，项目废水经化粪池处理后，满足《污水排入城镇下水道水质标准》（GB/T31962-2015）B级标准后经市政污水管网排入淄河污水处理厂，废水对地表水影响较小；项目距最近的敏感点瑞泉阳光约60米，验收检测报告结果表明，厂界噪声达标，产生的机械噪声衰减到敏感点后对敏感点住户影响不大；项目属于环境保护检测行业，产生的固体废物得到了有效处理，对地下水及土壤环境影响较小；项目产生的废气得到了有效处理，检测结果表明有组织废气污染物达标排放，厂界污染物达标，对周围的环境空气影响较小。

六、验收结论

按照《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规定要求，验收组对本项目所涉及的资料和现场情况进行了认真核查，并进行了详细分析和讨论，验收组一致认为该项目可以满足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标准要求，达到验收合格标准，同意通过验收。

七、后续要求

- 1、进一步完善危险废物管理，完善室外危险废物信息牌和室内标识牌内容，及时对危险废物进行处置，确保危险废物的储存和处置符合环保要求。
- 2、补充排气筒标识牌，完善相关信息。
- 3、补充环保设施运行及维护保养等相关记录。
- 4、完善环保管理制度，部分环保管理制度应上墙。

八、验收人员信息

序号	姓名	单位	职务/职称	电话	签字
企业代表	岳秀英	山东新石器检测有限公司	副总经理	13953389445	岳秀英
企业代表	李英堂	山东新石器检测有限公司	副总经理	15705339593	李英堂
检测代表	王庆峰	淄博环益环保检测有限公司	副总经理	13754778920	王庆峰
环评代表	王甜甜	山东绿盾环境服务有限公司	工程师	13561603378	王甜甜
专 家	岳乃凤	淄博市化工研究所	高工	13506444116	岳乃凤
专 家	傅恒谦	山东新华制药股份有限公司	高工	13953311039	傅恒谦

山东新石器检测有限公司

2021年9月13日